厂房招租

高新区银桂南路39号新建标准厂房二幢，每幢实际面积22500平方米，共5层，每层4500平方米，一楼高7.8米，二至五层高5.4米。汽车直达各楼层及楼顶，楼顶可停车，厂区外车道路不计租金。土地税、房产税由本村交缴，价格面议。

联系电话：13605894319（694319）；18257825628（720689）。

永康市西城街道虹霓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4月16日

招租公告

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上塘硬化地块招租，硬化地块面积约7500平方米（标底100元/平方米/年），租期5年。有意者请于2025年4月18日17时前将报名资料（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邮箱444657056@qq.com。

联系电话：18767970631。

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6日

招租公告

龙山镇吕南宅二村共富渔乐园对外招租，面积约32亩，其中水面面积15亩，欢迎有意者前来洽谈。

联系人：潘先生 13967918175（382570）；吕先生 13605892269（310238）。

永康市龙山镇吕南宅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5年4月16日

招租公告

东城街道九龙村溪碧山自然村现有住房出租，标底每间每月200元，每一间面积20平方米左右。欢迎有意者前来报名。

报名时间：2025年4月16日-4月17日

报名地点：溪碧山祠堂办公室

联系电话：13858947761 吕香庭

永康市东城街道九龙村溪碧山自然村

2025年4月16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年4月16日（第1709期）《永康日报》

（2025）浙0784民初1330号

胡浩然（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四村经纬东路152号）：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瀚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田玉、胡浩然、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一、请求判令撤销被告田玉向被告胡浩然转让金华市李渔东路1833号东华家园12幢2-101室房地产的行为，由被告田玉和被告胡浩然立即向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上述房地产权属恢复至被告田玉名下的登记手续；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上午9:0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5楼。案件承办人：永康市人民法院审判员施红敏，联系电话0579-89298626。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5）浙0784强清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5年4月11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跃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清算组。永康市跃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跃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跃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5年5月20日前向清算组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5年5月30日9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20分至9时3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相关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陈仙凤，联系电话：13819905115。

（2025）浙0784强清6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5年4月11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安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永康市安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安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安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5年5月20日前向清算组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5年5月30日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40分至8时5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相关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20分至9时3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相关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章子龙，联系电话：18358958336。

（2025）浙0784强清7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5年4月14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铭佳门业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5年5月20日前向清算组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5年5月27日8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8时5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相关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四楼（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夏晓飞，联系电话：13566752972。

（2025）浙0784强清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2025年4月14日裁定受理了浙江宇傲工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宇傲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5月20日止，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宇傲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宇傲工贸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5年5月20日前向清算组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5年5月27日9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20分至9时4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相关信息将在浙江法院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俞军杰、马云鹏，联系电话：13858921630、15857998560。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上下双层4200㎡，独门独户，配备货梯。交通方便，到物流中心直线距离500米。有亩产税收要求。联系电话：13858903222，613222。

厂房出售

坐落在世雅工业功能分区厂房占地2400㎡，地块优，出入方便，急于出售。有意者请联系：18757892381。

厂房出租

白云工业功能分区云三路3号厂房一幢出租，底层出入方便，900㎡，并且厂区临街店面一间40㎡。联系电话：周先生 13958932127，512127。

厂房出租

东永二线旁（道明光学对面）店面10间（可分租）、厂房3000平方米（有电梯，可分租），交通方便。电话：13905894350，664350；15257989261，588261。

厂房出租

东永二线夏杜曹工业功能分区，一楼2600㎡，可分三块出租，二楼1800㎡，阁楼600㎡，交通方便，大车可直达，装卸方便。联系电话：市府网251392，13106267076。

厂房出租

烈桥小微园国道旁4000㎡新建厂房出租。联系电话：17280992999，640999。

厂房出租

经济开发区子政路750㎡二楼厂房，全新货梯，环境好地段优，租金价格面议。电话：13967915901，575901。

套房出售

市区南苑东路一线江景房，环境优美，全屋高档木地板，双电梯，双阳台。电话：13758986960，342911。

场地出租

黄棠工业功能分区场地出租。联系：13506598501，698501。

厂房出租

武义百花山工业区厂房出租，一楼1500㎡，二楼2500㎡，阁楼583㎡，租金面议。联系电话：15058597363（万）。

厂房出租

金山东路15号厂房出租，3楼2700㎡，可分租1300-1500㎡，承重每平方米1吨，1000g及以下注塑机可摆放，总重10吨以下汽车可直接上楼。联系电话：18458089888，583838。

厂房出租

花街330国道旁独栋一楼二楼共5000㎡，另一楼1300㎡，三楼1600㎡，交通方便。电话：13805790730。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出版 地址：广电路168号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87332168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印
发行方式：邮发 邮发代号：31-523 发行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分公司 电话：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